关于对《官渡区促进数字出海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5年3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强调：“云南区位条件独特，要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。”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区域产业发展，服务全省建设辐射中心战略布局。官渡区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改革、开放、创新、合作，健全创新发展支撑和促进体系，加快对标国际经贸规则，全力推进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与合作，制定《官渡区促进数字出海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的意见》云政发〔2024〕18号、《关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出海基地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云工信信产〔2025〕93号。

**三、工作目标**

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出海合作，持续扩大我区数字贸易、服务贸易出口规模，加快形成产业集聚，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数字贸易出海基地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官渡区促进数字出海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为推动数字贸易出海而制定的专项产业扶持政策，仅适用于在云南省数字贸易出海基地（既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贸易企业聚集园区）内注册经营并从事数字贸易及服务贸易的企业，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对申请企业资质、适用行业领域及出口数据填报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。主要包含8条具体内容：

**一是**鼓励拥有出口业务的互联网、软件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加快壮大发展规模，对首次实现升规入统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；

**二是**对基地内企业投资建设并自持的跨境支付、物流、交易等平台，以“先投后补”的方式，按照5%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；

**三是**鼓励园区做好数字出海基地的创建评审工作，根据省级评审结果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；

**四是**加快培育一批外向度高、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服贸企业，支持区内园区、企业积极创建文化、数字服务、语言服务、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；

**五是**发挥昆明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优势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，试点数据跨境流动“白名单”制度，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，简化合规流程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数据跨境传输“绿色通道”；

**六是**支持企业境外参展办展开拓国际市场，推介意向企业参加省级出海专项行动，拓宽出海通道、整合海外资源、创新抱团出海模式；

**七是**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平台作用，鼓励企业对接RCEP、CPTPP、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。推进管理标准等制度的开放互认；

**八是**依托“昆明仲裁委国际仲裁院、昆明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”等法律服务机构，搭建国际知识产权和法律援助服务体系，切实降低企业跨境纠纷风险。